

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wfhclife/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公告

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9 月 13 日(四)9：00 至 101 年 9 月 27 日(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送各類別組規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101 年 9 月 27 日(含)以前 (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2-6 頁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0 月 8 日(一)	請於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10 月 13 日(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1 年 10 月 15 日(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一)12：00 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一)9：00 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錄取人員預計到職期間為榜示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7 日。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4** 名(含正取 11 名、備取 33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一)稽核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二 (D6701)	台北市	1	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保險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 16 年以上，其中保險檢查或保險業務經驗應至少 2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73,000 元)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研究所畢業。 二、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會計師、風險管理師(FRM)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等相關證照。 三、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部門查核經驗 5 年以上者。 四、具金融保險機構財務部門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相關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五、具金融保險機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六、具金融保險機構會計部門會計業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七、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 5 年以上者。	內部稽核業務之一般查核、專案查核、稽核報告撰寫及其他稽核相關工作。
九 (D6702)	台北市	1	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保險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 7 年以上，其中保險檢查或保險業務經驗應至少 2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1,000 元)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研究所畢業。 二、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及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等相關證照。 三、具金融保險機構內部稽核部門查核經驗 3 年以上者。 四、具金融保險機構資訊部門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驗 3 年以上者。	內部稽核業務之一般查核、專案查核、電腦查核、稽核報告撰寫及其他稽核相關工作。

(二)法務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八 (D6703)	台北市	2	6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5 年。 (二)從事法務工作 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執業資格(須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二、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 三、曾在保險事業機構從事法務工作 2 年以上者。	1. 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2. 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聯繫事項。 3.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4. 本公司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5.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

(三)精算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三 (D6704)	台北市	1	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曾任壽險公司商品設計或精算評價工作年資達 9 年。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84,000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三)曾擔任簽證精算人員(AA)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二、曾擔任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	1. 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 2. 商品設計。 3. 精算評價。 4. 精算模型建構。
十 (D6705)	台北市	4	12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曾任壽險公司商品設計或精算評價工作年資達 7 年。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7,000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精算師資格。 二、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三、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四、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五、曾擔任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 六、曾擔任簽證精算人員(AA)。	1. 協助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 2. 商品設計。 3. 精算評價。 4. 精算模型建構。

(四)資訊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一 (D6706)	台北市	1	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13 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經驗 9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64,000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研究所畢業。 二、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5 年以上。	1.系統分析規劃。 2.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3.專案與行政管理。
九 (D6707)	台北市	1	3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7 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開發、程式設計經驗 5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1,000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研究所畢業。	1.系統分析規劃。 2.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3.專案與行政管理。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備註：

註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註 2 上表工作年資係計算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止。

註 3 應考人請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

(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2)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書影本。

(3)「健保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健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5)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足茲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

(6)第九至十三職等報考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足茲證明 3 年以上，其各年月平均薪資，分別均在一定額度以上：

A.報考第十三職等(D6704)：84,000 元(新台幣；以下同)。

B.報考第十二職等(D6701)：73,000 元。

C.報考第十一職等(D6706)：64,000 元。

D.報考第十職等(D6705)：57,000 元。

E.報考第九職等(D6702、D6707)：51,000 元。

F.報考第八職等(D6703)：毋須檢附。

註 4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綜合科目」1 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 6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9:00 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臺銀人壽網站 (<http://www.twfhclife.com.tw/>)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各類別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如下(題型均為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
稽核類	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保險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法務類	民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精算類	保險數學、精算理論
資訊類	資訊規劃與管理、系統分析

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3：50	14：00~15：30	題型均為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第二試(口試)：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必要時，本院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且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如答案要更改時，請以修正帶(液)修改後，再行作答。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具財務函數、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先行繳回給監試人員；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每節測驗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

(十一)各類科試題將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前至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成績：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依應考人員第一試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6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若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3.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等)。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等)。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第二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本公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二、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即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予以解僱。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玖、福利待遇

一、支薪(以新台幣計算)如下：

十三職等人員月薪約 97,000 元，獎金另計；

十二職等人員月薪約 84,000 元，獎金另計；

十一職等人員月薪約 73,000 元，獎金另計；

十職等人員月薪約 64,000 元，獎金另計；

九職等人員月薪約 57,000 元，獎金另計；

八職等人員月薪約 51,000 元，獎金另計。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人壽 <http://www.twfhclife.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twfhclife/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